

NDHBD-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考猜-新進八職等，升等七職等晉升六職等

頁次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 (勘誤)
1	右邊第3題	(C) ▲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農會 (A) 八職等 (B) 七職等 (C) 六職等 以上員額，縣 (市) 及基層農會不得超過核定員額百分之三十， <b>省 (市) 農會</b> 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C) ▲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農會 (A) 八職等 (B) 七職等 (C) 六職等 以上員額，縣 (市) 及基層農會不得超過核定員額百分之三十， <b>全國及直轄市農會</b> 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2	右邊第10題	(B) ▲ <b>省 (市) 以下各級農會</b> 開定期會議次數為：(A) 每二年一次 (B) 每年一次 (C) 每年二次。	(B) ▲ <b>各級農會</b> 開定期會議次數為：(A) 每二年一次 (B) 每年一次 (C) 每年二次。
3	右邊第7題	▲農會整理時，應由原任理事長、總幹事辦理移交，並由整理委員會盤點接收。整理委員會得指定具有總幹事候聘人資格者一人為【①】，其職責準用 <b>第27條</b> 之規定。原有聘、雇人員除得【②】外，一律解聘、僱。	▲農會整理時，應由原任理事長、總幹事辦理移交，並由整理委員會盤點接收。整理委員會得指定具有總幹事候聘人資格者一人為【①】，其職責準用 <b>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7條</b> 之規定。原有聘、雇人員除得【②】外，一律解聘、僱。
4	左邊第2題	▲農會會員 (代表) 大會定期會議， <b>全國農會【①】</b> ， <b>省 (市) 以下各級農會【②】</b> 。臨時會議，經會員 (代表) 【③】之請求，或【④】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答：①每二年一次，②每年一次，③三分之一以上，④理事會。	▲農會會員 (代表) 大會定期會議， <b>各級農會【①】</b> 。臨時會議，經會員 (代表) 【②】之請求，或【③】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答：①每年一次，②三分之一以上，③理事會。
4	左邊第13題	▲鄉、鎮 (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①】時， <b>應</b> 發起組織基層農會。 <b>下級鄉 (鎮、市、區) 農會成立【②】</b> 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	▲鄉 (鎮、市、區) 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①】時， <b>得</b> 發起組織基層農會。 <b>鄉 (鎮、市、區) 農會成立【②】</b> 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
8	左邊第2題	▲試述 <b>農會</b> 法定會議之種類？各由誰擔任召集及會議主席？ 答： <b>農會</b> 法定會議的種類有四： (…略…) 二 (…略…) (一)定期會員代表大會： <b>全國農會每二年召開一次</b> ， <b>省 (市) 以下各級農會每年召開一次</b> ，由理事長召集，並為大會之主席。但改選後之首次會員代表大會 <b>由原任理事長召集</b> ， <b>並以出席會議之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b> ， <b>如逾期原任理事長不召集</b> ， <b>或原任理事長無法行使職權時</b> ， <b>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理事一人召集之</b> 。 (二)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須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 <b>必請</b> 時召集之。該臨時會議係由農會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而上述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	▲試述 <b>基層農會</b> 法定會議之種類？各由誰擔任召集及會議主席？ 答： <b>基層農會</b> 法定會議的種類有四： (…略…) 二 (…略…) (一)定期會員代表大會： <b>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b> ，由理事長召集，並為大會之主席。但改選後之首次會員代表大會以出席會議之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須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 <b>必要</b> 時召集之。該臨時會議係由農會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而上述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

8	左邊第2題	<p>三理事會議：基層農會之理事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省（市）、縣農會之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但農會改選後之首次理事會議，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完畢之日起十日內，由原任理事長召集，由出席會議之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互選理事長。逾期不召集或原任理事長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理事一人召集之。農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召開理事會議，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選時，由主管機關指定之。</p> <p>四監事會議：基層農會之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省（市）、縣農會之監事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監事會議；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但農會改選後之首次監事會議，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完畢之日起十日內，由原任常務監事召集，由出常會議之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互選常務監事。如逾期不召集或原任常務監事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監事一人召集之。農會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召開監事會議，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擔任主席），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選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p>	<p>三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開會次數紀錄在農會章程中。農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召開理事會議，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選時，由主管機關指定之。</p> <p>四監事會議：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開會次數紀錄在農會章程中。農會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召開監事會議，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擔任主席），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選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p>
---	-------	--	--